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9执57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邹[REDACTED]，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[REDACTED]，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耿[REDACTED]，男，1967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耿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耿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沪BQW638，发动机号为600764的大众汽车牌小型普通客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1日作出的(2023)沪0109民初1455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203,757.66元；支付截至2023年8月11日的利息20,786.83元、罚息3,984.13元、复利1,714.17元，以及自2023年8月12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203,757.66元为基数，按照合同约定同期执

行利率上浮 50%计付逾期利息；赔偿律师费损失 3,000 元；负担案件受理费 2,399.32 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耿■■名下牌号为沪 BQW638，发动机号为 600764 的大众汽车牌小型普通客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石录贇  
审 判 员 管丽萍  
审 判 员 陈翔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

书 记 员 张俊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